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湃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按照现代公司的治理结构进行决策和经营管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建立了较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近几年的认真实践、及时补充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提供了合理有效的保障。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 （2）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3）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4）建立、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机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5）强化风险管理，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 （2）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 （3）内部控制制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针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该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涵盖各项经济业务和相关岗位。
- （4）内部控制制度应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

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控制制度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湖南领湃锂能销售有限公司、衡阳高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领湃销售有限公司、湖南领湃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领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领迈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领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领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100.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和信息系统等。内容覆盖了企业内部控制五要素，即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和核心业务领域

人力资源、研究与开发、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合同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信息系统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体系文件和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组织

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5%>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3%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净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净资产的3%	净资产的5%>错报金额≥净资产的3%	错报金额≥净资产的5%
说明： 1、负值以绝对值计。 2、按孰低原则确认。			

（2）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类型	描述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内控系统未能发现或事前约束； （3）外部审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净资产指标	直接损失<净资产的 3%	净资产的 5%>直接损失≥净资产的 3%	直接损失≥净资产的 5%
说明： 1、负值以绝对值计。			

（2）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类型	描述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024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机构职能职责，修订和完善制度体系、强化监督及内控评价，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得到有效提升。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基本上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要求，能够为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但由于受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外部环境变化及新能源电池业务拓展等因素影响，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公司也发现存在一般缺陷项。

针对存在的一般缺陷项，公司制定了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并积极进行整改，公司将持续跟进整改进度和监督整改结果，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

内部控制建设是一项长期、持续且需要不断深化的工作，未来期间，公司将

继续加强内控建设，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确保各项业务均纳入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并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执行；强化内部审计、纪检等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机制，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确保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立即进行整改，使公司各项风险可控，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4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领湃科技与关联方衡阳弘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弘电”）共用电表，衡阳弘电与领湃科技是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电力费用先由领湃科技预付，后期衡阳弘电按照电网分摊金额缴付给领湃科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产生金额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领湃科技报告期内衡阳弘电欠付领湃科技电费共计 502,760.85 元，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产生金额已经全部偿还完毕。保荐人已提请上市公司加强法规学习，杜绝再次发生此类事项。

除前述情况之外，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人提请公司关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提示上市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同时注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树尧

李树尧

邓贵钦

邓贵钦

